

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第2季客運業勞動工時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
					駕駛員總數	違規駕駛員人數次數	備註
1	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2條第1項第1款	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單日駕車時間超過十小時，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舉發共9件。	177	9	檢查日期： 1090210 1090331 1090423 1090515
2	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2條第1項第3款	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連續休息時間不足8小時，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舉發共12件。	177	12	檢查日期： 1090210 1090331 1090423 1090515
3	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2條第1項第1款	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連續休息時間不足8小時，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舉發共2件。	62	2	檢查日期： 1090206 1090309 1090416 1090522 1090619 1090707
4	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2條第1項第1款	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員駕車時間超過10小時，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舉發5件。	21	4	檢查日期： 1080417 1080528 1080801 1080904